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163号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1号楼9楼多媒体智能会议室（901）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万义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3人，代表股份105,053,5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05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7,568,6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15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7,484,9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2%。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9人，代表股份7,545,1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6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6人，代表股份7,484,9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542%。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31,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2,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04%；反对1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3%；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3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94%；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4%；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30,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2,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5%；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3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1,0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9%；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27,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1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0%；反对1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3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6%；反对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3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7%；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4%；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892,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反对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反对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31,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1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弃权 1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22,6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4%; 反对 10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9%; 弃权 17,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6%。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88,7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1%; 反对 14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 弃权 2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0,3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58%; 反对 14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1%; 弃权 23,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31,0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 反对 10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0%; 弃权 1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22,6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4%; 反对 10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4%; 弃权 1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31,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8%；反对 1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23,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17%；反对 1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9%；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34,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1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2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62%；反对 1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91,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0%；反对

1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5%；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3,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6%；反对 1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2%；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2%；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9%；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6%；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2%；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9%；

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6%；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9%；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2,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2%；反对 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75%；反对 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0%；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19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9%；反对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6%；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9%；反对 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9%；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2%；反对 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32%；反对 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0%；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9%；

反对 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9%；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2%；反对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32%；反对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6%；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3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1,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44%；反对 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0%；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04,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5%；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5%；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6,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92%；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2%；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3%；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45%；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6%；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7,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79%；反对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2%；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46,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3%；反对 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45%；反对 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0%；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92,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8%；反对 1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6%；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4,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75%；反对 1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3%；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01,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1%；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2,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28%；反对 13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祺增律师、范玥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